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63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

複代理人 蕭清全

訴訟代理人 韓兆廷

被告 劉鵬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9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0,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111年10月6日上午11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自小貨車，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
04 意車前狀況，撞擊訴外人黃靜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小客車，且於過程中往右閃避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
06 外人彰美永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鄭佑丞駕駛之車
07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8 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3萬9,932元及零件費用8,552元
09 （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2,881元），共計4萬8,484元
10 （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4萬2,813元）。復因鄭佑丞有違
11 規停車之過失，應自負3成之過失責任，黃靜君及被告應共
12 負7成之過失（黃靜君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違規情事；被告有
13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違規情事，黃靜君及被告應各負7成及3成
14 之責任），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就維修費用之
15 21%（即8991元，計算式：4萬8,484元×21%，元以下四捨
16 五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
21 賠申請書、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匯豐汽車彰化廠鈑噴
22 估價單、發票影本各1份及車損照片16張（見本院卷第17、1
23 8、20及22至27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
24 13年9月26日彰警分五字第1130057514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
25 資料（見本院卷第41至101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
27 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
29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02 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9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0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11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呂雅惠